

G1816 乌海至玛沁公路（宁夏境）青铜峡至中卫段等高速公路应急保
通设备采购项目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交投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交通物流园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乔先生

电 话：0951-7600707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西航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胡商国际商贸城 4 栋 2 楼

联系人：任海萍 代志燕

电 话：15695062812

四、资格审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条件）

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②投标人须是制造商或代理商，如是代理商参与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代理商需同时出具制造商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以及制造商向代理商出具的设备专项授权书（专项授权书内容至少包含制造商名称、代理商名称及设备名称等内容）。制造商与唯一授权代理商不能同时投标。
注：1. 投标人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还应附制造商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及制造商向代理商出具的设备专项授权书彩色扫描件（专项授权书内容至少包含制造商名称、代理商名称及设备名称等内容）。 2.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同类型的机械设备供销业绩。
注：1. 同类型机械设备指业绩证明文件中含有所投标段同类型机械设备：第1标段吹雪车；第2标段破冰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能体现“破冰器”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除雪车中配套使用的破冰器或备品备件中含有破冰器等）；第3标段综合除雪车；第4标段大型清障车；第5标段平板清障车；第6标段应急消防车；第7标段路况检测车。 2. 投标人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彩色扫描件及发票彩色扫描件。 3. 业绩证明材料内容必须齐全完整。合同须以投标人名义签署，发票购买方和销售方须与相应合同中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名称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5.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5）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当事人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附承诺函原件）； （7）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注：投标人在“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五、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同一标段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12) 投标人未对项目进行分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3)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14)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投标文件满足投标人须知的其他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7) 投标人电子标系统填写报价（开标记录表）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8)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包括表注）规定。 (2)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包括表注）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3（包括表注）规定。 (4)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1	分值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70分）： 供货组织计划：30 分 业 绩：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1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20 分 总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30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报价 （2）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投标报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供货组织计划		30 分	供货保障措施及方案	6 分	供货保障措施及交货组织方案完备，保障措施到位，且与项目实际吻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3.6 分，一般得 3.6-4.4 分，良好得 4.4-5.2 分，优秀得 5.2-6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质量检测、保障体系与质量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3.6 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检测、保证体系与质量保障措施完备，有完善的质量监测保障措施的，一般得 3.6-4.4 分，良好得 4.4-5.2 分，优秀得 5.2-6 分。
				产品交货保障措施及方案	6 分	产品交货保障措施及方案完备，有具体的交货时间计划，运输保障实施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3.6 分，一般得 3.6-4.4 分，良好得 4.4-5.2 分，优秀得 5.2-6 分。
				技术服务方案	6 分	技术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基本分 3.6 分，技术服务方案与项目结合紧密，可操作性一般得 3.6-4.4 分，良好得 4.4-5.2 分，优秀得 5.2-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3.6 分，售后服务保障及方案完备，有具体售后人员及培训时间、方案、资金安排，且与项目实际吻合的，一般得 3.6-4.4 分，良好得 4.4-5.2 分，优秀得 5.2-6 分。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1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6 分，每增加一个满足附录 2 的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注：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1. 对各机械设备的质保期进行明确及承诺的得2分； 2. 对质保期内各机械设备提供免费维护服务的次数进行明确及承诺的得 2 分； 3. 对质保期内各机械设备召唤服务的响应时间进行明确及承诺的得 2 分； 4. 对质保期内各机械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维护服务范围内的问题时，解决上述问题的时限做出明确和承诺的得 2 分； 5. 对宁夏地区是否设有各机械设备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进行明确和承诺，设有售后维修服务机构得 2 分，无售后维修服务机构得 0 分；
2.2.4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20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对比：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整车公告、产品说明书等能证明满足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无法体现具体数据或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指标不予认可。
2.2.4 (3)	评标价		30 分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确定投标报价及评标基准价后，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 E1=0.2，E2=0.1。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和履约信誉评分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供货组织计划：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供货组织计划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

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货组织计划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审核。若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检测或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